

证券代码：872833 证券简称：鹰君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5,000,000元，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与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实际为4,394,300.00元。

除此之外，2023年度公司还对三家公司涉及关联销售：厦门植物时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975,472.48元、中旺科（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3,500,000.00元、厦门碧波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1,080,000.00元，三家销售合计7,555,472.48元。另有公司对一家公司涉及关联采购：厦门健之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792,000.00元。对于超预计金额7,555,472.48元的关联销售，以及超预计金额5,792,000.00元的关联采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通过补充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章绍南、肖方明分别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分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轻工业园美禾三路 220-228 号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轻工业园美禾三路 220-22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食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法定代表人：章明旺

控股股东：厦门澳来宝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明旺、陈林香

关联关系：章明旺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绍南之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植物时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街道办）禾山村宋厝社 111 号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街道办）禾山村宋厝社 111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

法定代表人：韦伊轩

控股股东：韦伊轩

实际控制人：韦伊轩

关联关系：韦伊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章绍南之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旺科（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29 号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29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

法定代表人：章明旺

控股股东：章明旺

实际控制人：章明旺

关联关系：章明旺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绍南之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碧波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轻工业园美禾三路 220-228 号 3#厂房一楼北侧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轻工业园美禾三路 220-228 号 3#厂房一楼北侧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

法定代表人：苗强

控股股东：陈林珠、苗强

实际控制人：陈林珠

关联关系：陈林珠系公司董事肖方明之母。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健之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三路 220 号 201 单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三路 220 号 201 单元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研究和试验发展

法定代表人：陈林香

控股股东：厦门金世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小宝

关联关系：陈林香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绍南之母。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实际交易的金额签订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租用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的厂房，该关联交易给公司经营提供产品陈列场地和组培场地并且提供水电等，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

且该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定价，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关联方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公司铁皮石斛进行深加工后批发和零售，公司与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处于铁皮石斛的不同流转环节。关联方厦门植物时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旺科（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碧波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铁皮石斛进项分销，公司与厦门植物时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旺科（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碧波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处于铁皮石斛的不同销售流转环节，以上公司均属于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具有持续性；公司从厦门健之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种植铁皮石斛所需基质材料，该公司专业从事基质材料相关经营业务，可以较好满足公司种植环节物料需求，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系依据市场价格并参照非关联方同类商品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关联方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公司铁皮石斛进行深加工后批发和零售，公司与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处于铁皮石斛的不同流转环节，属于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具有持续性，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系依据市场价格并参照非关联方同类商品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